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柯金记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6944 号原告开平市日田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柯金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诉讼材料提交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6944 号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开平市日田贸易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：1.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本金人民币 215250 元；2.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（以 215250 元为基数，自 2025 年 10 月 2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月息 5000 元计算，暂计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约为人民币 48000 元）；3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，不提交答辩状的，不影响本院审理。本案定于 2026 年 12 月 21 日 9 时 15 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